

合同编号: JJCW-XXXXXXK-02080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10 日



iMEDWAY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4 层
 电话：+8610 6241 5175

合同前附表

合同编号	
合同供货内容	医为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及第三方产品及相关集成服务等
甲方（买方）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住所地： <u>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u> 电话： <u>025-56680912</u> 传真：
乙方（卖方）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100190) 电话：010-6266-2278 传真：010-6266-2299
合同签署地	北京
合同签署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版本号	V23.C.01
服务期限	一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服务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50%-50%



目录

1 背景	4
2 甲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4
3 乙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4
4 乙方工程师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	6
4.1 乙方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6
4.2 乙方开发工程师岗位职责	6
4.3 乙方项目经理操作守则	6
4.4 乙方开发人员操作守则	6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范围	6
5.1 履行期限	6
5.2 服务范围	7
5.3 接口白名单、黑名单	7
6 东华自主软件产品的软件维保约定	8
7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9
8 索赔与罚款	9
9 知识产权条款	10
10 保密	10
11 责任限制	10
12 系统的使用	10
13 不可抗力	10
14 禁止招徕雇佣	11
15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
16 其它	11
附件一:	13
附件二: 新需求和升级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18
附件三: 需求单	19
附件四: 开发计划单	20
附件五: 变更发布申请单	21
附件六: 优先级定义说明	22

合同书

1 背景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甲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包括办公场所、直拨电话、电脑、打印机、互联网接口等）和测试环境。
-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流程调研和需求分析。
- 3) 甲方通过乙方的综合业务操作系统（简称 BOS）提交需求，或以乙方提供的统一的需求单格式（见附件三）向乙方提交需求。
- 4) 在乙方程序测试员完成测试后，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程序的联调测试。

3 乙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

- (1) 乙方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入职三年以上）1 名和现场工程师（入职一年以上）1 名，现场工程师须长驻采购人处，遵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上下班。

- (2) 为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证它们正常稳定运行。
包括：

（一）日常维护

- 1、稳定运行保障：供应商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一旦发生模块或接口运行故障导致相应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保证即时排除故障。

- 2、程序错误修改：供应商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错误（程序 bug），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程序错误。

- 3、系统数据修复：供应商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数据错误，在规定时间内查明原因和修复数据。

- 4、统计报表数据解释：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供应商负责及时查出原因并向采购人解释说明。

5、系统故障应急时应急人员及流程应满足院内应急方案。

(二) 软件修改

1、接口需求：

1.1 新增医保接口及在用医保接口升级。

1.2 政府性或政策性数据上传要求。(采购人提供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

1.3 设备接口：检验设备、PACS 设备、病理设备、心电设备、超声设备、内镜设备以及各类监护、麻醉设备、血液净化设备、治疗设备、消毒供应室设备、智能化耗材或药品存储及发放柜。(即已上线系统需要对接的设备)

2、功能需求：在系统结构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新增、调整和修改。

3、开发工作量：提供有限的开发服务，该服务所对应的工作量（上限）为 22 个人日。该工作量评估需提前与采购人商定确认。

(三)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1、系统巡检：供应商需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采购人提出硬件改进意见。

2、数据备份测试：供应商需对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备份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随时向采购人提出备份改进意见（包括改变备份策略和增加备份设备）。

3、系统恢复：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数据库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供应商负责使用采购人备份数据和备用服务器尽快重建系统。尽量减小因服务器硬件故障对采购人业务运转和管理工作的影响程度。

- 2)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师在为本项目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
- 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 4) 乙方应提供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系统的操作手册的修订版本，并完成对甲方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

4 乙方工程师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

4.1 乙方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 1) 遵照附件二的约定处理甲方的新需求和系统升级工作。
- 2) 接收甲方 BOS 或书面提交的需求后，根据需求优先级要求（优先级的具体解释见附件六），及时上报公司。
- 3) 每日监督需求完成进展情况，保障其按计划完成，每周向甲方提供需求解决情况汇总表；
- 4) 协助甲方人员进行日常事件及问题处理，并将解决办法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完成更新配置，修订操作手册。

4.2 乙方开发工程师岗位职责

- 1) 按照 BOS 工期表，完成 BOS 上每个需求的相关开发和测试工作；
- 2) 针对新开发需求，提交测试用例。

4.3 乙方项目经理操作守则

- 1) 日常工作时间为 8:30-17:30，禁止迟到早退。
- 2) 进行数据及程序变更前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通知相关使用部门确认发布时间。
- 3) 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4.4 乙方开发人员操作守则

- 1) 程序变更发布必须通过乙方项目经理同意。
- 2) 程序变更发布前必须在甲方测试环境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 3)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正式环境调试程序变更。
- 4) 程序变更发布后至少在 8:30-17:30 之间观察 4 小时后，方可离开甲方信息中心。一旦出现与程序变更发布相关的事件，必须立即到达现场解决。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范围

5.1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4 月 10 日 到 2027 年 4 月 9 日。

5.2 服务范围

本次维保服务范围包括：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京新院区、浦园路院区及南苑院区三个院区。

其他要求见《附件一：1.2 其他要求》

- 1) 服务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清单：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所包含的应用系统清单为运行于甲方的自主软件等，详细清单参见《附件一 1.1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清单》
- 2) 提供有限的开发服务，该服务所对应的工作量（上限）为22个人日。附件一 所列软件产品，其程序 bug、功能缺陷的修复不占用此项工作量。本合同 5.3 章节所列接口服务的研发不占用此项工作量。
- 3) 执行本合同第 5.3 章节定义的黑名单中所列接口服务的研发；
- 4) 执行本合同第 3 章约定的其它内容。

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如下：

- 5) 本合同第 5.3 章节定义的黑名单中所列接口服务的研发，甲方需要向乙方单独购买。
- 6) 超过本合同范围或有限开发服务工作量（上限）（依本节第 2）条的约定）的开发事宜，甲方需要向乙方单独购买。

新需求工作量的核定办法：新需求工作量按人日为单位核定，具体工作量由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共同确定。

本合同约定，乙方人日工作量单价：2500 元/人日。

5.3 接口白名单、黑名单

按照接口对接对象将接口分为白名单、黑名单服务目录。

本合同约定，下列白名单服务目录中的接口在售后服务合同范围内，且在售后服务期内，不限接口数量。下列黑名单服务目录中的接口不在售后服务合同范围内，甲方需要向乙方单独购买。

白名单服务目录：

序号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或乙方提供	技术规格	备注
----	---------------	------	----

	的特定软件或服务		
1	新增医保接口及在用医保接口升级		医保接口升级视为一个接口。
2	政府性或政策性数据上传要求		甲方提供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
3	Cache 数据库故障修复（非东华原因导致）		
4	设备接口：检验设备、PACS 设备、病理设备、心电设备、超声设备、内镜设备以及各类监护、麻醉设备、血液净化设备、治疗设备、消毒供应室设备、智能化耗材或药品存储及发放柜。		即已上线系统需要对接的设备

黑名单服务目录：

序号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特定软件或服务	技术规格	备注
1	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接口		含窗口端与自助端
2	银医卡类接口		
3	APP 接口		涉及范围很广，不确定
4	自助机接口		
5	Mispos 接口		
6	数据中心、互联互通的接口		
7	医保脱卡（线上）支付		
8	新增第三方系统的接口		
9	其它未定义接口		

6 东华自主软件产品的软件维保约定

合同期内提供现有已部署版本的软件维保服务，不含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维保范围仅限当前在用系统版本的故障修复、运行保障相关服务。

7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元整（小写：¥ 1,485,000）。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 2) 合同履行完毕，通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考核结果，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 3) 中标人需接受医院的监督要求。每季度由医院发起用户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数不少于 20 份），服务期结束前 10 天得出全年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如果满意度高于 80%，医院不扣除中标人维保服务费用；如果满意度为 70%—80%，医院有权酌情扣除维保服务总费用 3% 的费用；如果满意度低于 70%，医院有权酌情扣除维保服务总费用 10% 的费用；如果满意度低于 60%，医院有权酌情扣除维保服务总费用 30% 的费用且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8 索赔与罚款

- 1) 一旦出现系统故障（甲方用户操作失误导致的故障除外），乙方应在 1 周内以书面方式说明事故原因；如故障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须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由双方商议确定。
- 2) 当乙方工程师发生违反第 4 章节所约定的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的行为（简称违规行为）时，甲乙双方应判定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程度，并确定乙方的罚款额度。一次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范围应在人民币 100 元至 500 元之间。
- 3) 乙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构成违约，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同时应予赔偿。若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违约金和赔偿责任不能免除。
-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恶意拖延/拒绝确认乙方履约考核结果致使付款延误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日违约金。甲方违约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仍不改正的，乙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或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及违约金。

9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保密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持本条款以及一切与对方的业务、服务对象、雇员、关联方、发展计划、程序、文件、技术、商业秘密、系统和专有技术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 2)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责任限制

乙方仅对由于乙方、乙方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行为（违约或者侵权行为）造成的甲方货物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补救措施为由乙方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如果乙方的修理、重作或更换不能补救该等违约或修理、重作或更换的补偿不适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对于乙方之外的其他方进行的改造或配置提出索赔请求，乙方不負責任。

12 系统的使用

甲方应对本合同产品中各个应用软件的使用以及用做处理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全权负责。甲方应就其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健康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任何依赖本合同产品中某一应用软件的行为不应减小该等责任。

13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义务履行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负责，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如传染病、核事故、火灾、洪水、台风或地震；政府行为，如外汇限制、取消或暂

停进出口许可、政府对材料或劳动力使用的强制命令、分配或限制；战争、暴乱、恐怖行动，破坏活动或革命。

因为乙方的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甲方应视乙方遭遇了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毫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

14 禁止招徕雇佣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或由本合同引发的售后服务合同的执行期间和有效期内，不得招徕雇佣对方的雇员，除获得对方的明确书面同意外。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执意招徕另一方的正式雇员，招徕方需向对方支付每人每年 30 万 * $(1+20\%)$ 的 $(N/12-1)$ 的（整数）次方的培养费，N 是雇员在另一方自正式聘用合同签订日开始的工作年限（以月为单位）。

15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友好协商。
-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解决，诉讼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16 其它

- 1) 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共有六个：

附件一：本合同所服务的系统清单

附件二：新需求和升级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附件三：需求单

iMEDWAY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4 层

电话：+8610 6241 5175

附件四：开发计划单

附件五：变更发布申请单

附件六：优先级定义说明

本合同及附件壹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

邮编：2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4.17

开户行：

帐号：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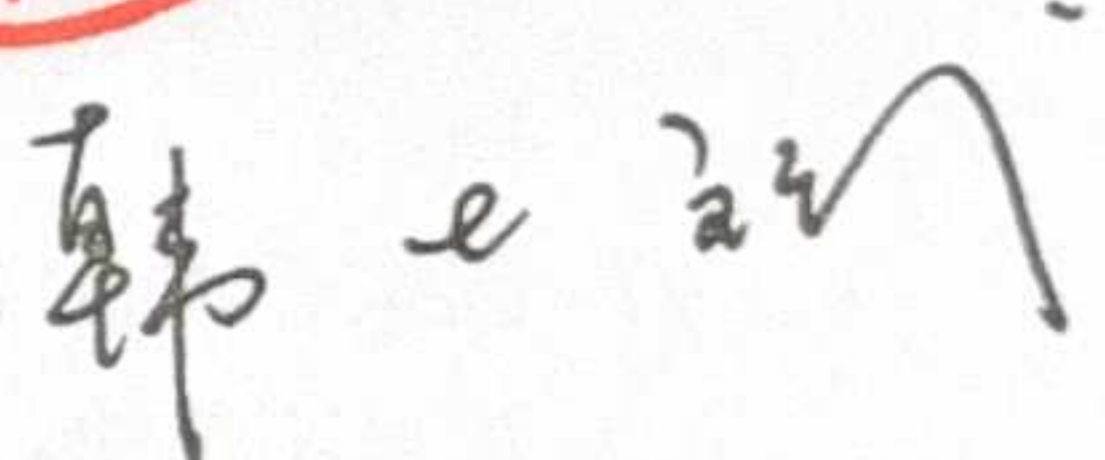
乙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4 层

邮编：100190

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8110701014002424374

签字日期：